|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5(Add.3)-C** |
|  | **2015年9月30日** |
|  | **原文：法文** |
|  |
| 喀麦隆（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3 |

1.3 根据第**648**号决议**（WRC-12）**，审议并修订有关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PPDR）的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引言

使用区域或国际统一的频段的好处，包括实现规模效益、提高设备的可用性、加强竞争和改善频谱管理与规划的可能性。在应急和救灾情况下，协调统一的好处还包括当一个国家接受其他国家的援助时，增强设备的跨境流通和提高通信的互操作性潜力。这些好处不容否定，对于那些寻求以经济高效设备装备自己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新的宽带移动技术能够提升机构效率，并有助于挽救生命。然而，如果不继续进行PPDR应用所用频段的区域或全球协调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向PPDR机构提供具有宽带移动能力的支出就不会减少。应用机构提供宽带移动能力将不被当频段为和的都没有继续减少。未来的宽带技术将成为窄带PPDR技术的补充，使后者能够继续在中期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建议修改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通过接纳用于宽带PPDR和频段/范围的频谱促进全球或区域性协调，以考虑到2003年最初通过第646号决议以来出现的技术进步。这项提案的理据是，全球或区域的频谱用途确定有助于进行有效部署，方便不同PPDR机构之间的协调和统一，并推进灾害和重大事件发生后进行的国际援助工作。

提案

喀麦隆建议对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作如下修改：

MOD CME/35A3/1

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公共保护和赈灾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公共保护无线电通信”这个术语指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以及处理紧急情况的部门和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

*b)* “赈灾无线电通信”这个术语是指处理由于事故、自然现象或人为活动造成的、对社会运转造成严重破坏、对生命、健康、财产或环境造成明显的、广泛威胁情况的部门或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

*c)* 公共保护部门和组织的电信和无线电通信的需求，包括处理对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赈灾和应急响应至关重要的紧急情况和赈灾时的需求在不断增长；

*d)* 很多主管部门希望促进用于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PPDR）的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和网络互通，包括紧急情况下和赈灾时的国内和跨境操作；

*e)* 遗留的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系统多数是支持声音和低速率的窄带或速率为1兆比/秒以下的宽带数据应用，典型系统的信道带宽在25至100 kHz之间或更少；

*f)* 虽然窄带和宽带系统将继续被用来满足PPDR的需求，很多PPDR机构均表示，需要宽带数据速率约为1-100 Mbit/s的应用，其系统要求的信道带宽为基于国际移动通信（IMT）技术的5 MHz及更高；

*g)* 一些主管部门已开始使用诸如LTE和LTE-Advanced等IMT技术满足其PPDR机构对数据和多媒体功能的需求，并考虑到ITU-R M.2291号报告提供了有关满足宽带PPDR需求的IMT的详细技术能力；

*h)* 新技术的持续发展，例如国际移动通信（IMT）以及智能交通系统（ITS）也可能支持先进的公共保护和赈灾应用或作为其补充；

*i)* 灾害和紧急事件不仅要求PPDR机构做出响应，而且要求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做出响应；

*j)* 一些商用的地面和卫星系统在支持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方面成为专用系统的补充；

*k)*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敦促《坦佩雷公约》的缔约成员国为执行《坦佩雷公约》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并与该《公约》规定的业务协调员紧密合作；

*l)* ITU-R M.1637建议书提出了在紧急和赈灾情况下，方便全球无线电通信设备流通的指导意见；

*m)* 一些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对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应用可能有不同的操作要求和频谱需求；

*n)* 一些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确定更多频谱，满足包括移动多媒体应用在内的移动宽带PPDR与日俱增的需求；

*o)* 一些主管部门认为，统一的RF频谱将推进高效部署并方便不同PPDR机构之间的协调和统一，促进灾害和重大事件发生时开展国际援助行动，同时考虑到，区域层面的统一除带来规模生产效益之外，还将提高首先做出响应的各方之间的互操作性并推动开发合适的宽带PPDR专用装置和制定相应标准；

*p)* “关于为减灾赈灾活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1998年，坦佩雷）是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国际公约，相关的联合国大会决议和报告也与此有关；

*q)* 在2区，CITEL建议将由多个主管部门确定的700 MHz频段用于PPDR和相关PPDR频率安排；

*r)* 在2区，有些国家目前将380-399.9 MHz频段用于窄带PPDR，

认识到

*a)* 频谱统一的好处在于：

– 增加互操作的可能性；

– 广泛的制造基础、增加的设备数量和所带来的规模经济以及设备可用性的扩展；

– 改进频谱管理和规划；并且

– 改进跨境协调和设备流通；

*b)* 公共保护活动和赈灾活动组织上的区分是由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决定的事项；

*c)* 用于公共保护和赈灾需求的国内频谱规划和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合作及双边协商相互关联，频谱的高度统一能为此提供便利；

*d)* 在发生灾害时，各国合作提供有效的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好处，特别是考虑到这些行动中需要多国做出响应的特殊操作要求；

*e)*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footnote-2)2，对低成本通信设备的需求；

*f)* 应鼓励将IMT用于宽带PPDR，因为这些技术能够提供很高的频谱和其它操作效率；

*g)* 目前有些频段或其中的一部分已经指定给了现有的公共保护和赈灾行动；

*h)* 在出现灾害时，如果多数地面网络被破坏或损坏，可以使用业余、卫星和其他非地面网络为公共保护和赈灾行动提供通信业务；

*i)* 不同国家日常公共保护所需的频谱数量可能会有很大不同，一定数量的频谱已经在不同的国家用于窄带应用，为了对灾害的发生做出响应，可能需要临时增加使用的频谱；

*j)* 研究表明，各国间在宽带PPDR频谱带宽需求方面大相径庭，就此而言PPDR网络由政府PPDR机构、商业实体还是商业/政府联合实体拥有/运营并无分别；

*k)* 一定数量的频谱已经在不同的国家用于窄带应用，为对灾害的发生做出响应，可能需要临时增加窄带PPDR使用的频谱；

*l)* 为取得频谱统一，基于区域频率分段[[2]](#footnote-4)4的解决方案可在允许主管部门获得频谱统一好处的同时满足国内的规划需要；

*m)* 并不是每个国家都可以使用所确定的通用频率范围内所有频率；

*n)* 确定设备使用的通用频率范围，通过相互合作和协商，特别是在全国、区域性和跨境的紧急情况和赈灾行动中，可以方便地实现互操作和/或网络互联；

*o)* 在灾害出现时，公共保护和赈灾部门通常首先出现在现场，使用日常的通信系统，但在多数情况下，其他部门和组织也可能参加赈灾工作；

*p)* 1区一些国家已将694至790 MHz频率范围的某些部分确定用于部署宽带PPDR，

注意到

*a)* 很多主管部门目前将1 GHz以下的某些频段用于窄带的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应用另外一些频段用于宽带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应用，此外还有一些主管部门将某些1 GHz以上的频段用于宽带PPDR应用；

*b)* 要求大的范围覆盖和提供较好的信号可用性的应用一般在较低频段，而需要较宽的带宽应用一般选用较高频段；

*c)* 在3区某些国家，使用较低频段，例如300 MHz附近的频段，会非常高效；

*d)* 公共保护和赈灾部门和组织有一套基本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互操作性、安全和可靠的通信、足够的容量以响应紧急情况、使用非专用系统时能够优先接入、快速的响应时间、处理多个组呼的能力以及ITU-R M.2291号报告和ITU-R M.2377号报告中所述的覆盖大片地区的能力；

*e)* 很多主管部门已经在公共保护和赈灾系统上有了很多的投资；

*f)* 为了给人道主义工作提供便利，必须向赈灾部门和机构在使用目前和未来无线电通信设备方面提供灵活性；

*g)* 可在为IMT确定的频段内实现和部署宽带PPDR业务，

强调

*a)*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决议确定的频段划分给多种业务，目前广泛用于固定、移动、卫星移动和广播业务；

*b)* 一些主管部门认为，仅有本决议做出决议2确定的一些频段/频率范围适合于为宽带PPDR应用提供支持；

*c)* 必须给予主管部门灵活性：

– 在国家层面决定从本决议所确定的频段内拿出多少频谱用于公共保护和赈灾以满足其特定的国内需求；

– 考虑到现有的应用及其未来的发展，能够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将本决议所确定的频段用于本频段所划分的所有业务；

– 为了适应各国的特殊情况，确定将本决议所确定的频段用于公共保护和赈灾的必要性、可用的时机以及使用的条件，

做出决议

1 考虑到国内和区域的需求以及需与其他相关国家进行的任何磋商和合作，强烈建议主管部门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在公共保护和赈灾通信中使用区域内统一的频段；

2 为了使先进的公共保护和赈灾解决方案得到区域内统一的频段/频率范围，鼓励主管部门在制定国内规划时考虑下列确定的频段/频率范围或其中的一部分：

*a)* 在区域范围内用于公众保护和赈灾应用：

– 在1区：380-470 MHz，1区的某些国家已经同意，将其中的380-385/390-395 MHz频率分段作为长期公共保护活动的优选核心统一频段；

– 2区：380-399.9 MHz、698-806 MHz、806-869 MHz、4 940-4 990 MHz；

– 3区[[3]](#footnote-6)6：406.1-430 MHz、440-470 MHz、806-824/851-869 MHz和4 940-4 990 MHz；

*b)* 在各区，698/703-894 MHz频率调谐范围（或其中几部分）用于宽带公众保护和赈灾应用；

3 确定上述频段/频率范围用于公共保护和赈灾并不排除这些频段/频率中所划分业务中的任何应用使用这些频段/频率，不排除公共保护和赈灾使用其他频率，也非确定公共保护和赈灾相对于其他符合《无线电规则》的频率的优先地位；

4 在紧急和赈灾的情况下，除了正常提供的频率之外，鼓励主管部门与相关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满足对频率的临时需求；

5 主管部门鼓励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部门和组织在最大限度地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系统和方案来满足互操作性的需求，努力实现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的目标；

6 顾及到考虑到*h)*和*j)*中为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提供补充支持的内容，主管部门可鼓励相关机构和组织使用宽带PPDR无线电通信系统/应用；

7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不触及国内法律的情况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为在紧急和赈灾情况下所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通提供便利；

8 主管部门鼓励公共保护和赈灾机构和组织在规划频谱使用和实施支持公共保护和赈灾的技术和系统时利用相关的ITU-R建议书；

9 鼓励主管部门继续与公共保护和赈灾团体紧密合作，继续完善公共保护和赈灾活动的操作要求；

10 应当继续鼓励设备制造商在未来的设备制造中考虑到本决议，包括主管部门在所确定频段的不同部分操作的需要，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考虑到现有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系统、特别是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的能力、演进和相应的过渡要求，继续就满足公共保护和赈灾无线电应用进行技术研究并起草必要的技术和操作实施的建议书。

2

**理由：** 上述调整的目的是在决议中确定用于国际和地区协调的首选频段/范围。没有必要指出用于公共保护和救灾（PPDR）解决方案的针对具体主管部门的频段/范围。

\_\_\_\_\_\_\_\_\_\_\_\_\_\_

1. 2 例如，考虑《ITU-D救灾手册》。 [↑](#footnote-ref-2)
2. 4 在本决议的范围内，“频率范围”是指一段无线电设备能够工作的频率，但限于符合国内情况和需求的特定频段。 [↑](#footnote-ref-4)
3. 6 3区的一些国家也已经将380-400 MHz和746-806 MHz确定用于公共保护和救灾应用。 [↑](#footnote-ref-6)